

113年度茂林區回饋金規劃運用情形

列印日期：113年03月29日

單位：元

編號	區別	核撥單位	回饋金名稱	回饋區域(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)	法源依據	預算編列金額	核撥金額	保留款金額(含備註)	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	執行細項	小計	合計	成立籌備小組或委員會	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(%)	
														經費門	資本門
1	茂林區	經濟部水利署	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、嵩山里、多納里	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	6,058,045	6,058,045	0	一、分配方式： 回饋總金額6,058,045元皆分配於本區三里，並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運用情形：依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區灌溉用水系統改善工程(資本門) 茂林區觀光景點、道路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維護雇工等費用 補助本區學生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獎助學金 辦理本區居民113年度醫療支出補助 辦理本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臨時人員結算、勞健保費、獎金、退休金等 辦理本區全區路燈電費 捐助本區居民救災火化補助150000元，社福館災葬補助60000元) 本區學堂營養餐費 辦理113年度水源教育保育活動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辦理113年度水源教育保育活動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雇用臨時人員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巡查業務 辦理113年度各里環境衛生清潔比賽獎勵金	\$860,000 \$2,942,373 \$150,000 \$200,000 \$420,000 \$600,000 \$210,000 \$199,672 \$120,000 \$120,000 \$120,000 \$410,000 \$86,000	\$6,058,045	V	5,368,045元 88.4%	700,000元 11.6%

承辦人(含聯絡電話)
顏秉桓07-6801045#2

課員 顏秉桓

秘書室主任 曾美珍

會計單位

主任室 陳雪玲

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

茂林區公所 區長 蔡志明